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21〕5号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单位，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局组织对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

附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
相关制度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权限。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是指结合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是由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法机构内部制约制度和政府外部监督制度构成的四位一体的制度总和。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符合程序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等原则，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五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制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省住建厅和市局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充分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依据、内容等适用情况。

第六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选择的处罚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未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标准。

第八条 裁量标准根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其中除“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外，其他均含本数。

第九条 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二)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六)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

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案例指导制度、适时评估修订制度及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等。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依法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行政机关和相关人员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已经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中实行个案指定。

第十五条 案件主办人可以依照本机关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收集相关证据，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等。同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 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 (三) 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送核审机构核审;
- (四) 对本机关领导、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 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七)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 (八)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参加听证, 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 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并进行质证、辩论;
- (九) 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 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十一)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 (十三) 所在机关交办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 但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是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于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作为以后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照。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中的典型案例（尤其是经过人民法院审判后维持的案例）及时提交市局，市局将组织筛选审定后公布，供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办理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时参考。

第十八条 适时评估修订制度，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执法实践，对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完善，并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评估情况。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单位以及局机关相关科室在执法实践中认为市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适应需要的，应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科提出，市局政策法规科将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完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